婚姻是「天才」的墳墓？

大家想必曾聽過那些對婚姻制度沒有信心的人說「婚姻是戀愛的墳墓」，究竟這句話的真實程度有多大，相信都是「見仁見智」。如果我們集中研究音樂史上為數不少抱獨身主義的「天才」作曲家：包括寫作「神劇」(Oratorio) 《彌賽亞》(Messiah) 的巴羅克(Baroque Period 1600-1750) 巨匠韓德爾(G. F. Handel) 、「樂聖」貝多芬(L. van Beethoven) 、「歌曲大王」舒伯特(F. Schubert) 和布拉姆斯(J. Brahms)等，似乎他們會更為相信「婚姻是天才的墳墓」這句話吧！當然我們不應忘記那位擁有美滿家庭、兒女滿堂的巴赫(J. S. Bach)，因為他的婚姻卻正好跟這句說相反。所以婚姻究竟是否「天才」的墳墓，最後還是那句話：見仁見智！在眾多樂壇的浪漫故事裡，舒曼(R. Schumann)的事蹟最為人津津樂道，但另一方面也經常被用作婚姻令「天才早逝」的一個例證。

舒曼生於19世紀「浪漫主義」的發祥地德國。作為書商的兒子，他深受父親的影響，自少埋首書堆，特別喜愛文學作品，也生來滿腦子奇怪的念頭。舒曼曾被父母強逼到萊比錫大學供讀法律，但他卻鍾情音樂，在學期間花在練琴的時間遠比在圖書館溫習的時間為多。有見及此，父母只好讓步，讓他追隨著名鋼琴家韋克(F. Wieck) 學習。舒曼的舉止和談吐深深吸引著韋克那位在鋼琴演奏上據說有機會能媲美李斯特的「鋼琴天才」女兒卡拉拉(Clara Wieck) 。固執自大的韋克強烈反對這段戀情，盡一切手段拆散這對小戀人。卡拉拉和舒曼經歷了多重的波折，最後甚至和父親鬧上法庭才能結為夫婦。儘管倆口子婚後過著如膠似漆的日子，可惜前數年的苦戀，加上生活上的折磨已經對舒曼的精神產生了難以補救的影響和後遺症。婚後數年舒曼開始病發，令他既不能參與社交活動，也不能像以往般寫作，對身邊的人也逐漸構成危險。1854年舒曼投河自盡，雖然及時被救起，卻旋即被送往精神病院隔離，兩年後便撒手塵寰，享年只有46歲，這段甜蜜的婚姻也只能維持了14年。

不少學者批評舒曼和卡拉拉這段婚姻嚴重影響了兩位天才的藝術發展：他們認為舒曼婚後浪費了太多精力為愛妻寫作大量鋼琴音樂；另一方面卡拉拉亦只顧著忠心地演繹丈夫的作品，放棄了成為鋼琴大師的機會。話雖如此，舒曼一生最重要的作品(特別是管弦樂曲和「藝術歌曲」) 都是在婚後的十多年中完成。例如鋼琴家經常選奏的經典樂曲《A小調鋼琴協奏曲》(Concerto in A minor for Piano and Orchestra) ，便是在妻子的幫忙下在1845年完成，首演自然也是由卡拉拉擔任。另一方面，這首協奏曲也大大改變了卡拉拉的音樂視野，把她由只熱衷於技巧表現的演奏家轉化為一位更有內涵的音樂家，所以怎能說他們的結合只有壞的影響呢。除此以外，舒曼的四首「交響曲」也在婚後的黃金十年裡完成。其中的《第四號交響曲》雖然幾經修改，延至1851年才正式收筆，但原來它早在1841年時已首次出現。這個初版是舒曼送給卡拉拉，作為她生日兼倆人結婚一週年紀念的禮物。樂曲中包含一個被舒曼稱為「卡拉拉」的旋律（這個旋律也曾在舒曼幾首早期作品中被採用），大家在欣賞這首「交響曲」時可千萬不要錯過這個意義重大的旋律哩！

文︰李國麒